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允許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忽略及不會向相關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及獲董事會授權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執行及落實前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所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情及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機利文街61至65號及干諾道中73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01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797,110,800 (100%)	0 (0%)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各決議案，各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892,000,000股。
3.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892,000,000股。

代表董事會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fing.com>內登載。